

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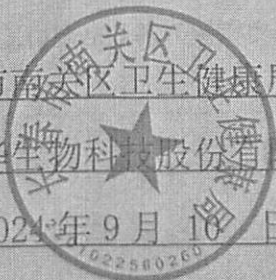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93 号

项目名称：南关区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药品及药具
采购

采购人：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

供货人：广西隆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广西隆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长春市南关区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药品及药具采购项目。项目中所需 2024 年除“四害”药物药具等，经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以采购计划-[2024]-0019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的原则，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1.1 本合同书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2. 合同货物明细

南关区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药品及药具采购货物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毒饵站（水泥材质）包括警示粘贴（室外） | 1. 材质：水泥 2. 规格：25*11*11（cm）/个 | 8468 | 个 | 6.00 | 50808.00 |
| | 毒饵站（塑料材质）包括警示粘贴（室内） | 1. 材质：塑料 2. 规格：20*10*10（cm）/个 | 808 | 个 | 2.50 | 2020.00 |

| | | | | | | |
|---|-------------------|--|-----|---|--------|-----------|
| 2 | 0.005%溴敌隆毒饵(颗粒) | 1. 有效成分及含量: 溴敌隆 0.005%; 2. 剂型: 毒饵(颗粒); 3. 规格: 500克/袋, 10公斤/箱。 | 753 | 箱 | 84.00 | 63252.00 |
| | 0.005%溴敌隆毒饵(蜡丸) | 1. 有效成分及含量: 溴敌隆 0.005%; 2. 剂型: 毒饵(蜡丸); 3. 规格: 500克/袋 10公斤/箱。 | 247 | 箱 | 120.00 | 29640.00 |
| | 折叠粘鼠板 | 1. 材质: 纸板 2. 规格: 34*22cm/张 100张/箱 | 380 | 箱 | 300.00 | 114000.00 |
| 3 | 0.05%氟虫腈杀蟑胶饵 | 1. 有效成分及含量: 氟虫腈 0.05%; 2. 剂型: 胶饵; 3. 规格: 10克/支 100 支/箱。 | 304 | 箱 | 380.00 | 115520.00 |
| | 0.05%氟虫腈杀蟑饵剂 | 1. 有效成分及含量: 氟虫腈 0.05%; 2. 剂型: 饵剂; 3. 规格: 10克/袋 500 袋/箱。 | 76 | 箱 | 350.00 | 26600.00 |
| | 蟑螂屋 | 1. 材质: 纸板; 2. 规格: 21cm/张 600张/箱。 | 50 | 箱 | 600.00 | 30000.00 |
| 4 | 0.65%胺菊酯氯氟菊酯杀虫气雾剂 | 1. 有效成分及含量: 胺菊酯 0.56%、氯氟 菊酯 0.09%; 2. 剂型: 气雾剂; 3. 规格: 750毫升/ 瓶 24瓶/箱。 | 419 | 箱 | 288.00 | 120672.00 |

| | | | | | | |
|---|------------------|--|----|---|--------|------------------|
| | 10%高效氯氟菊酯·吡丙醚悬浮剂 | 1. 有效成分及含量： 高效氯氟菊酯 5%、吡丙醚 5%； 2. 剂型：悬浮剂； 3. 规格：500 克/瓶 20 瓶/件。 | 70 | 箱 | 480.00 | 33600.00 |
| 5 | 0.5%呋虫胺喷剂 | 1. 有效成分及含量： 呋虫胺 0.5%； 2. 剂型：可溶液剂（喷剂）； 3. 规格：500 毫升/瓶 24 瓶/箱 | 34 | 箱 | 250.00 | 8500.00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陆佰壹拾贰圆整 | | | | 小写： 594612.00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94612.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陆佰壹拾贰圆整。

该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货物、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仓储、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4. 交货

4.1 本合同项目下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规定验货地、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的一切费用。

4.2 本合同项目下的货物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4.3 本合同项目下的货物交货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各货品接收单位（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4.4 服务质量：优质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见 8. 质量保证。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方式为：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且货物全部送货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5.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收到长春市南关区各收货单位的接收单并确认无误后，按 5.1 款规定支付货款。

6. 验收

6.1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

而全面的检验，并附具产品合格证书。但该文件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7. 售后服务

7.1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负责自现场验收通过之日起至全部货物质保期结束，所有服务由乙方上门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7.1.2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指定相对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及联络电话、传真、e-mail等。同时乙方更换技术负责人时应提前5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并将新的负责人的信息同步至甲方，防止出现沟通不及时问题。

7.1.3 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1.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7.2 售后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等问题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8.2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待遇履行职责，甲方另行寻找供应商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甲方为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与维权有关的全部费用。同时对于该部分货物，甲方已经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当返还该部分费用，甲方未支付费用的，甲方无需进行支付。

8.4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全新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泄露的措施。凡由于

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5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索赔

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9.2.2 用符合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对甲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除索赔金额。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本合同 4.2 款中规定的时间交货。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收合同总货款的万分之五，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应当要求乙方按照前述合同中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12. 不可抗力

12.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9、10 款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

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乙方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2.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13.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支付。

1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5.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合同的修改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

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南关区采购办、南关区政数局各执一份。

20.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长春市南关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431-86179103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账号：0103101000000694

乙方：广西隆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1-6407639

开户行：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武华分社

账号：198112010104609832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10日